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育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凱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8,4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41頁)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依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15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如有遲延未清償

之簽帳卡消費款項，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應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遲延付款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6日起未依約清償並於同年2月9日遭停卡，依兩造間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8萬8,479元及自停卡日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9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明細、月結單、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42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